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胜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31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7,500,000）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5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对于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公司与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6)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 310,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 | 35, 790. 80 | 35, 790. 80 |
| 2  | 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25, 029. 37 | 25, 029. 3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 000. 00  | 5, 000. 00  |
| 合计 |                            | 65, 820. 17 | 65, 820. 1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公司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推进，现提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公司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3）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

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br>数 | 比例<br>(%) | 票<br>数 | 比例<br>(%)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         |   |    |   |    |
| 2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7 |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         |   |    |   |    |
| 8  |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 11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8,934,400 | 2.439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琪、曹琳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1,143.28 万元，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39.1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